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6〕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 改造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批复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根据省厅意见修改后的《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5-2027年)》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5-2027年)》。该方案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涉及四个方面五大领域，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城中村综合改造、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老旧街区转型提质，具有现实需求和长

远意义，符合我市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目标，有助于汨罗高质量发展。

二、请你局充分发挥城乡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召集单位职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明晰目标，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请你局牵头作好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要素资源保障，适时研判具体问题，定期报告实施进展，并切实做好后续工作。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9日